附件2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教育部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主要由校团委牵头协同创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开展。

1.制定方案（2019年4月）

各学院要制定2019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扶贫、环保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制定学院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2.启动仪式（2019年5月）

省赛组委会拟于5月举办2019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广东启动仪式。省赛组委会根据院校报名和组织情况挑选部分院校的项目参加启动仪式（详细安排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启动仪式后，将在部分地区组织农产品销售、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创意等相关行业领域的项目对接活动。

3.活动报名（2019年4-6月）

各学院要积极挖掘当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5日至6月10日。

4.组织实施（2019年4-9月）

学校将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以特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粤东西北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

我校特色小分队分工为：“教育中国小分队”

除此以外，各学院还可以组成“政策宣讲小分队”、“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等特色小队，各组织学院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组织落实，并将方案于4月30日（星期二）前报校团委。

各学院负责组织我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具体活动形式有：1.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等情况调研；2.项目对接；3.政策宣讲；4.困难帮扶；5.开展其他特色活动或项目帮扶。

各学院可结合**“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及自身实际情况，从以上活动形式中选择不少于2种活动项目，切实保证有关活动落到实处。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总结表彰（2019年7月）

各学院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学校将择时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并将在省级决赛期间择优遴选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我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8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华南师范大学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https://wiki.mbalib.com/wiki/%E7%A4%BE%E4%BC%9A%E9%97%AE%E9%A2%98)、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华南师范大学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赛程安排

1.网上报名。参赛团队可通过关注创业学院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华师创业学院”）或登录创业学院官方网站按照指引进行报名，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校赛（含“红旅”赛道，下同）网上报名详细操作说明见附件5。

除网上报名外，**参赛团队应于5月5日前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的大赛组织老师报名并提交资料（含负责人基本信息、项目商业计划书、项目300字概述），用于学院辅导和资格审查，**否则无法参与校赛初赛。

2.学院汇总辅导。各学院须于5月7日前做好参赛报名团队的前期辅导和资格审查工作，确保参赛团队在5月7日晚12点报名截止前成功网上提交参赛资料。

**各学院于5月8日**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盖章纸质版学院参赛项目汇总名单（附件6），同时电子版以“学院+汇总表”发至邮箱429266723@qq.com。

3.初赛（5月9日前后）。组委会办公室将进行报名项目的资格审查，专家委员会将组织对报名项目进行评分，遴选出参加复赛的候选项目并公示。

4.复赛（5月16日前后）。专家委员会将对晋级复赛项目进行封闭式展示答辩评审，择优选出晋级决赛的项目。

5.决赛（5月23日前）。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决赛将决出校赛金、银、铜奖及各类其它奖项。

6.颁奖典礼暨项目展、集训营入营（5月24日前后）。

7.集训营项目打磨、辅导及省赛推荐遴选（6月10日前）。由专家委员会组织省赛、国赛评委等对种子项目将进行一系列项目打磨与辅导活动，专家委员会将按照学校推荐项目配额择优遴选项目代表学校参加省赛。

（五）奖项设置

1.校赛“红旅”赛道设金奖1个（奖励创业基金5000元），银奖3个（每个项目奖励创业基金2000元），铜奖6个（每个项目奖励创业基金1000元），优胜奖若干；另设学院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老师奖（奖励奖金）。代表学校参加省赛、国赛获得优秀成绩的，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另行资助和奖励。

2.省赛、国赛追加奖励。代表学校参加省赛、国赛获得优秀成绩的，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奖励。

3.非正式课程学时认定。该大赛为学校本科非正式课程支持项目之一，参赛项目负责人报名成功并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等材料后，即认定为修读《校级“创享青春 筑梦未来”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互联网+、众创杯华师选拔赛）》非正式课程，可获得6个学习小时数认定；参赛项目如进入校级复赛，则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均视为修读该门非正式课程，并可获得6个学习小时数认定。参赛项目进入省赛、国赛的，项目全体成员均可视为修读《省级、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非正式课程，省赛、国赛分别认定6个学习小时数。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学院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创业学院所有。